

附表（原告持有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持分之異動情形）：

一、系爭房屋為台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二段458、460、462、466、468號、植福路303、305號及樂群二路309號等建物計8筆

登記日期 原因及異動內容	98年1月23日	107年8月15日	108年5月31日	108年9月19日
登記原因	第一次登記	買賣	判決移轉	買賣
異動持分	66.558%	減少16.144%	減少28.169%	減少13.5%
異動後原告持分	66.558%	50.414%	22.245%	8.745%

註1：另案民事案件判決認定系爭房屋持分共28.169%部分屬陳壽美等6人所有，原告於108年5月31日辦理移轉登記。

註2：原告於107年8月15日及108年9月19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系爭房屋持分共29.644%予寶山公司，另訴外人張偉森於107年9月28日移轉系爭房屋持分5.574%予寶山公司，因此，寶山公司持有系爭房屋持分35.218%。

二、系爭土地為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35號、35-2號土地2筆

登記日期 原因及異動內容	86年11月10日	107年8月15日	108年9月19日
登記原因	領回抵價地	買賣	買賣
異動持分	38.389%	減少16.144%	減少13.5%
異動後原告持分	38.389%	22.245%	8.745%

註：原告於107年8月15日及108年9月19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持分共29.644%予寶山公司，另訴外人張偉森於107年9月28日移轉系爭土地持分4.970%（35地號）及4.819%（35-2地號）予寶山公司，因此，寶山公司持有系爭土地持分為34.614%（35地號）及34.463%（35-2地號）。